

## 南京中医药大学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1954年，历经江苏省中医进修学校、江苏省中医学校、南京中医学院、江苏新医学院、南京中医学院等历史时期，是全国建校最早的中医药高等院校之一，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也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建校60多年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新中国高等中医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主持编写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纲，培养了新中国中医药界最早的学部委员，为新中国中医高等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学校坐落于钟灵毓秀、虎踞龙蟠的古都南京，拥有仙林和汉中门两个校区。现有各类在校生近2万名，设有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药学院、卫生经济管理学院、护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心理学院共10所直属学院，28个本科专业，涉及医、管、理、工、经、文等6个学科门类，初步形成了以中医药为主体、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为支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校现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1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学科2个、重点序列学科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33个。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2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拥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4个，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7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3个，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9个；有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4个，具有博士生导师自主招生和主干学科专业的教授评审权。学校现有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国家级特色专业5个，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3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6门，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33部，国家级教学成果4项。现已建成27所附属医院、4所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各类教学及毕业实习基地逾百所。

学校科研实力雄厚，是国家科技部新药临床试验研究（GCP）中

心、国家发改委中药资源产业化与方剂创新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教育部中药炮制规范化及标准化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江苏省植物药深加工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海洋药物研究开发中心、江苏省中医药研究与新药创制中心、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学校现有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3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 8 个，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2 个，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4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6 个，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学校构建形成了“一个中心、四大板块”的科技平台布局，即江苏省中医药研究与新药创制中心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园、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药产业园区、中国医药城中医药研究院、江苏生命科技园，加快推进“产、学、研”结合，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学校有国医大师 5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 人，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 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 5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51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国家教学名师 2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6 人。

学校是世界卫生组织（WHO）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国家卫生部确定的国际针灸培训中心、全国中医师资进修教育基地、中国中医药文献信息检索中心南京分中心，同时也是首批获国家教育部批准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及台港澳地区学生的高等中医药院校。2010 年 6 月 20 日，学校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合作建立了全球首家中医孔子学院，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出席了揭牌仪式并发表重要讲话。学校目前与世界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着广泛交流和联系，并与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高等院校或学术团体及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国际声誉和影响力。

面向未来，南京中医药大学将进一步继承和发扬办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通过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积极创建“国际著名、国内一流”的中医药大学，努力跻身于全国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大学行列。

#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热爱医药事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医、药、护理或管理等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教学、医疗、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一、报考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报名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热爱医药事业；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7 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的体检要求。考生的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

4. 我校不接收学制为四年制的大学三年级学生和学制为五年制的大学四年级学生报考；也不接收本科提前毕业在大学三年级学生（学制四年制）或本科提前毕业在大学四年级学生（学制五年制）报考。

## (二) 推荐免试

1. 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

2. 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入校后享有优先选择导师的权利。考生可于9月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专栏推免招生简章相关通知。

## 二、报 名:

### (一)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的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 (二) 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包括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江苏省各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2016年11月9日-12日,江苏省外报考点的考生现场确认时间请查询各报考点通知,以免错过现场确认,不能参加考试。

2. 现场验证时请务必携带报考点指定携带的相关证件和网上报名编号,确认报名信息,并进行缴费、照像。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 (三) 报名须知

1. 我校部分专业对考生来源有一定限制(详见第四),考生在网报时,请务必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简章。凡由于考生本人未认真阅读招生简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2. 报名期间,教育部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在招生单位核查报名信息时,将认证报告交招生单位核验。

3. 考生必须按网报要求认真、慎重填写所有信息项。特别注意：  
①注意“报名点”、“考试方式”、“考试科目”、“报考单位”、“报考专业”的选择是否正确；②如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则只能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重新网报；③身份证号码不能填错，出生年月日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一致；④毕业证书编号和学位证书编号填电子注册的证书编号或学校编号（未电子注册者填证书上的编号，应届毕业生填写学生证上的学号）。⑤通讯地址应尽量填写详细，并且到2017年7月10日之前不会变化，以免录取通知书投递错误；⑥网报截止后所有报名信息将无法修改。

4. 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6. 在职人员报名时虽不需要档案单位介绍信，报考材料也不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录取时仍需考生档案单位政审和同意，所以请考生最好事先征得单位同意。

### 三、培养类型：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我校部分专业将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专业代码105开头）两类招生，招生人数将分列。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属同一层次的不同类型，培养规格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上有明显差异。

学术型研究生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毕业时授予科学学位证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毕业时授予专业学位证书。

### 四、关于部分专业报考限制的说明：

1. 我校各专业均不招收同等学力学生；

2. 我校中医学各专业（除1005Z2中医外语、100503中医医史文献以及基础医学院（代码002）各专业）报考考生必须具备统招五年一贯全日制（不包括专升本和专接本）的医学教育背景；

3. 我校中医学临床专业（代码105开头）报考考生必须为统招五年一贯全日制**中医医学**背景；

4. 中西医结合专业（100602）下检验学研究、影像学研究、核医学方向的毕业生授予中西医结合临床科学学位，建议本科学历背景为

相关专业西医背景的考生报考。

5.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代码 011）01、02、03 方向的报考考生必须具备中医药专业背景。

6. 临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入校后须进行规范化培训, 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 可选择报考科学学位研究生。

### **五、关于我校硕博连读培养模式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改革研究生的培养机制, 探索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 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以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申请硕博连读。

### **六、入学考试:**

(一)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 初试时间: 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 (详见准考证)。

(三) 初试科目: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 自 2017 年起,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与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业务课考试科目分别设置。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环节设“临床医学综合能力”科目 (分中、西医两类), 着重考查临床医学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 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 科目名称及考试大纲以教育部最新文件为准; 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业务课科目 (698 中医综合、699 西医综合) 为联合命题。

1.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1) 思想政治理论 (100 分)

(2) 外国语 (100 分)

(3)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 (中医) (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300 分)

2. 我校自命题或联合命题的考试科目, 各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

(1) 698 中医综合: 涵盖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等 (报考学术型硕士)。

(2) 699 西医综合: 涵盖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内科学、外科学等 (报考学术型硕士)。

(3) 641 药学综合一: 有机化学 40%、分析化学 40%、生物化学 20%;

(4) 642 药学综合二: 有机化学 40%、分析化学 40%、药理学 20%;

(5) 643 药学综合三 生理学 40%、生物化学 40%、分子生物学 20%) ;

(6) 644 药学综合四 生理学 40%、药理学 40%、分子生物学 20%);

(7)646 中药学综合一(中药化学 40%、分析化学 40%、中药学 20%);

349 药学综合: 药物化学 25%、药物分析学 25%、药理学 25%、药剂学 25%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大纲) ;

350 中药专业基础综合: 中药学 25%、中药化学 25%、中药鉴定学 25%、中药药剂学 25%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大纲) ;

308 护理综合: 覆盖护理学基础、护理学导论、内科护理学及外科护理学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大纲) ;

(四) 复试及录取方案可参考我校 2016 年相关文件。2017 年复试及录取方案将于国家分数线公布后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

## 七、录取

1. 2017 年我校公开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规模数暂约为 655 名, 此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各专业招生人数均包含推免生人数、“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统考考生人数, 不包含长学制学生, 此规模数仅供参考, 最终以当年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计划为准;

2. 2017 年各学院接收推免生计划会在本校研究生院网站和研招网手机网站公布, 如推免计划没有录满, 则转为统招计划, 届时研究生院将在推免工作结束后公布接收推免生的情况, 更新各专业招收统考考生人数情况, 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3.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 复试比例请详见复试方案, 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 50%, 以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确定录取名单;

4.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 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 八、收费标准及奖助措施:

1. 2017 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8000 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2. 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 结合现有奖、助、贷等机制建立多元化奖助体系, 帮助学生克服经济困难以完成学业。相关细则请

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信息。

九、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包括我校 2016 年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并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的学员），可按照我校相关通知进行硕士研究生预报名，并参加预选拔面试，面试成绩合格者，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登陆“教育部推免系统”填报与预复试专业相同的志愿，可直接被我校拟录取。

2. 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硕士学业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并且享受我校对推免生的其他奖励政策（具体可参考 <http://gra.njucm.edu.cn/html/30/3400.html>）。

3. 一律安排博士研究生导师作为导师，并且优先安排校本部、直属附院的导师。

## 十、合作办学

1. 我校与美国杜肯大学、英国女王大学有联合培养的合作办学项目，考生入学后可按相关要求进行申报，申报需提供雅思或者托福成绩，有意向的考生可提前做好准备。具体条件请详见研究生院网站。

2. 我校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进行联合培养，考生可根据招生简章填报相关志愿。

## 十一、友情提醒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政策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部每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等相关文件。

## 十二、其他事项：

1. 所有考生在报考点完成相应手续后，不需要再向我校寄送任何材料。

2. 准考证打印和初试日期：请按照国家教育部统一时间进行。

3. 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均在网上发布，考生需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njutcm.edu.cn/>，以及我校研招手机网站（研究生院网站首页二维码），如国家或我校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招生信息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 138 号 12#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23



联系电话：025-85811028，传真 025-85816077

E-mail: [nzyyzb@njucm.edu.cn](mailto:nzyyzb@njucm.edu.cn)

#### 4. 各学院及附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基础医学院	章老师 025-85811712
第一临床医学院（江苏省中医院）	马老师 025-85811084 /57031670
第二临床医学院	陈老师 025-85811657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陶老师 025-85811381
药学院	高老师 025-85811522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房老师 025-85811761
护理学院	王老师 025-85811649
信息技术学院	邱老师 025-85811574
外国语学院	元老师 025-85811564
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	谭老师 025-85811671
心理学院	范老师 025-85811550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王老师 025-85811549
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曹老师 025-83291271
第三附属医院（南京市中医院）	孔老师 025-52276506
第三临床医学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范老师 025-52362014
附属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吴老师 025-85370952
苏州附院（苏州市中医医院）	吴老师 0512-67872413
常州附院（常州市中医医院）	潘老师 0519-89896981
无锡附院（无锡市中医医院）	杨老师 0510-88859999
徐州附院（徐州市中医院）	杨老师 0516-68692013
无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李老师 0510-82620157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贾老师 010-66931641
解放军八一医院	杨老师 025- 80864334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9月23日